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1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希巍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陆佰万元,深圳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

公司向万信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借款,现公司董事会一致确认:上述款项系公司与万信公司之间的借款,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万信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万信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对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万信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額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刚刚成立,目前阶段尚不能形成完备的财务报表,若半年后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董事会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时,是否会达到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临2015-020)。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5年3月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3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日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2、3项议案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临2015-022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2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 编号:临2015-01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南车(H股)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如果《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或实施条件未能全部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合并并未获得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各自的股东大会、A股异议股东会和H股异议股东会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合并不能实施,则中国南车将无权行使现金选择权。公司将以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类别别股东的A股股权登记日起至中国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的期间(“该期间”),如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变动,倘于该期间内任何时间,(1)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等于或超过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总数,就公司异议股东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等于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总数;及(2)公司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目等于有效反对票数所占的公司股份总数,就公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公司股份数目而言,最高数目为公司异议股东于该期间所持的最低公司股份数目。

2、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释义”中所定义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3、本公告所载的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和换股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仅供参考,合并方案的具体实施受制于多方面因素,因此,本次合并实际是否能够按照本公告所载时间表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于《合并协议》规定的生效及实施条件已全部满足(或按适当豁免)之日后另行公告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具体安排,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及换股的实施安排最终以该等另行发布的公告为准。

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中国南车”)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5年2月6日公告了《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合并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限的公告》,为便于投资者了解本次合并实施的时间安排,公司现就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及换股实施的时间安排进行介绍,该等时间安排中所述的T+1、T+2等日期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上交所”)的交易日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股票市场正常交易日期(“交易日”)。

一、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示意性时间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 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试行)》(2012年8月修订),公司可能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向A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1)如在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通过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现金选择权”)拟以现金选择权价格高于不超过15%(即A股收市价不高于每股人民币6.48元),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2)如收市价高于现金选择权价格15%(即A股收市价至少为每股人民币6.48元),则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以下分

别列示两种申报方式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1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开始时间,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开始连续停牌,除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一次复牌公告
T+5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束时间,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第二次复牌公告
T+8(前1)	在公司和交易所网站上发布异议股份确认后,公司将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12(前1)	公司将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公告

2、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1	公司刊登A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T+1	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第一次复牌公告
T+2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
T+3	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公司A股现金选择权申报开始连续停牌,现金选择权实施第二次复牌公告
T+6(前1)	公司将刊登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公告
T+7(前1)	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至上交所交易系统申报协议
T+10(前1)	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刊登现金选择权公告

别列示两种申报方式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1、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2、公司自行组织股东申报的示意性时间安排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信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附带有条件,只有当附带条件满足时,本次担保方生效。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額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担保事项为附条件担保,只有当半年内万信公司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的条件满足时,本担保事项才成立。
万信公司刚刚成立,目前阶段尚不能形成完备的财务报表,若半年后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董事会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时,是否会达到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条件,目前尚具有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提请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万信公司为公司与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近期合作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开发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项目,注册资本为贰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额肆仟捌佰万元人民币,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额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深圳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三方股权比例为34%:33%:33%。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法定代表人:杨文煜;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向万信公司支付了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借款,现公司董事会一致确认:上述款项系公司与万信公司之间的借款,该等借款行为构成万信公司对公司的债务,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万信公司签署《股东借款合同》,对上述股东借款事宜进行确认。

公司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股东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给“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项目”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公司、万信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担保代理人)签署保证合同,对万信公司根据上述情形对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负的金額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万元整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公司收到“长安信托-信慧2号单一资金信托应收账款转让协议”项下全部债权转让价款之日起6个月内,如万信公司尚未办妥以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抵押权的白盆窑旧村改造项目全部相关土地使用的抵押登记手续,则公司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2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为万信公司进行此融资,用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的开发。以北京市丰台区花乡白盆窑村1516-066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如半年内土地抵押手续未能办理完毕,公司承诺将该土地融资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担保金额为壹拾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陆拾柒亿贰仟肆佰零壹万元(小写金额67.2,400.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8.18%。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伍拾玖亿玖仟伍佰玖拾叁万元(小写金额544,411.00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1%。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万信公司的担保总额为零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4-021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召开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支持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

1.25亿元。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14年公司拟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1.25亿元,2014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9,7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总额。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32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希巍;注册资本:13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到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9,807,557.51万元,净资产1,492,703.51万元,2012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571,622.42万元,净利润205,338.75万元。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预计2015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5年公司继续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1,100万元;按已签订担保合同中9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3,050万元,两项共计4,150万元。
(2)2015年新增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16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350万元。

上述两项合计,预计2015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25亿元。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的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上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2015年新增发生的167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费及2015年上半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
2015年1月1日前已签订担保合同的按担保金额的1%或0.5%,2015年新增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5%,共计不超过1.25亿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公司向首开集团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期限:一年。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15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责任的连带责任担保,按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巍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煜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华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肖庆华先生、刘守勤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首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四名独立董事分别就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此项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审议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2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权利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02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同意控股子公司恒天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环”)使用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天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代码:210115371
3.产品类型:固定收益型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投资金额:11,000万元
6.产品收益率:4.90%/年
7.产品发行日:2015年2月6日
8.收益计日:2015年2月15日
9.到期日:2015年3月16日
10.投资期限:28天
11.产品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工作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同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T+1个工作日内到账)

1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委托理财期限: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无关联关系。
14.产品风险提示
上述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期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

相关利益,则客户可能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甲方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甲方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提前终止,则甲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及投资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环境及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用违约风险: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甲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获取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造成甲方投资损失,因此产生的投资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二、采购的风险管控措施
(一)公司的风险管控措施
1.在确保资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恒天环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恒天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业绩。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资产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流动性及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恒天环在建项目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恒天环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业绩。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恒天环共计持有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64%。
备注说明:
1、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保本型)投资一笔至28天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9 证券简称:天广消防 公告编号:2015-012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09)已于2014年8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2014年11月11日,公司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11月18日、12月2日、9日、16日、23日、30日、2015年1月6日、13日、20日、27日、2月3日、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四)》,《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二)》及《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在后续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中披露本次重组标的为消防工程公司,并预计在2015年4月1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法律、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律师事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介机构)及各方在框架协议下项目、工作等各项尽职调查工作,重组方案的论证及优化正在抓紧进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按照相关工作进程及时召开公告,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
特此公告。

天广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19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现将该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2015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王南东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
在接到王南东先生提议《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后,公司召集了董事王南东先生、董事刘伟先生、董事吕为民先生、董事伍信君女士、董事何建华先生、独立董事赵华先生及担任财务总监的杨志生先生、财务总监王芳女士等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董事一致认为:王南东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制度规定的要求,因此,赞成王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上,将严格按照预案披露内容执行。
本次参与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以上。
特此补充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北京万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详细内容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5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16号公告),已于2015年2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上述第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首开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临2015-019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对外担保公告》(公司临2015-020号公告)及《首开股份关联交易公告》(公司临2015-021号公告),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照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股票均相同品种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4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恒天天鹅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编:100031
联系人:万智敏、任晓俊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3月4日9:00-11:30,13:00-15:30。
2.登记地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他人出席的,被授权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上述文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3月4日16:00前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D座恒天天鹅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6428179,66428032
传真:(010)66428061
邮编:100031
联系人:万智敏、任晓俊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